

分享文章：[facebook](#)[twitter](#)[facebookline](#)

秦宛萱 2020-10-26 17:21

小中大

高科大於 2018 年由 3 校合併而成，成為全台第二大大學，該校教師今出面指控校方，讓校務會議淪為橡皮圖章。（圖片來源 / 維基百科）

校務會議的目的在監督校務正常發展，高教工會今（26）日召開記者會表示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下稱高科大）的學術與行政主管陸續「混充」教師代表進入校務會議，導致非主管教師代表僅剩 3 成，而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高達 5 成 2，讓校務會議淪為橡皮圖章，難以民主監督校務發展，也違反「大學法」規定。

人數第二多的大學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僅 3 成

高科大於 2018 年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三校合併而成，學生人數達 2 萬 8 千人之多，為全台第二大的大學、第一大的技專校院。

高科大教師會理事長許光城指出，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代表組成，非主管教師占比從 39.16%逐年減少到 30.71%，學術與行政主管占比卻逐年增加，成長到 52.14%，比例嚴重不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。



高教工會召開記者會呼籲，高科大並非個案，當今大學發展給校方更大的自治權力，但要維護校園民主機制，大學自治才不會淪為大學獨裁。（攝影／秦宛萱）

許光城表示，行政會議由主管參與，這群主管又進到校務會議，讓校務會議成橡皮圖章，導致學校定出校長續任採低門檻（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/2 以上同意），校長去職卻採高門檻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 1/2 以上連署，全體代表 2/3 以上同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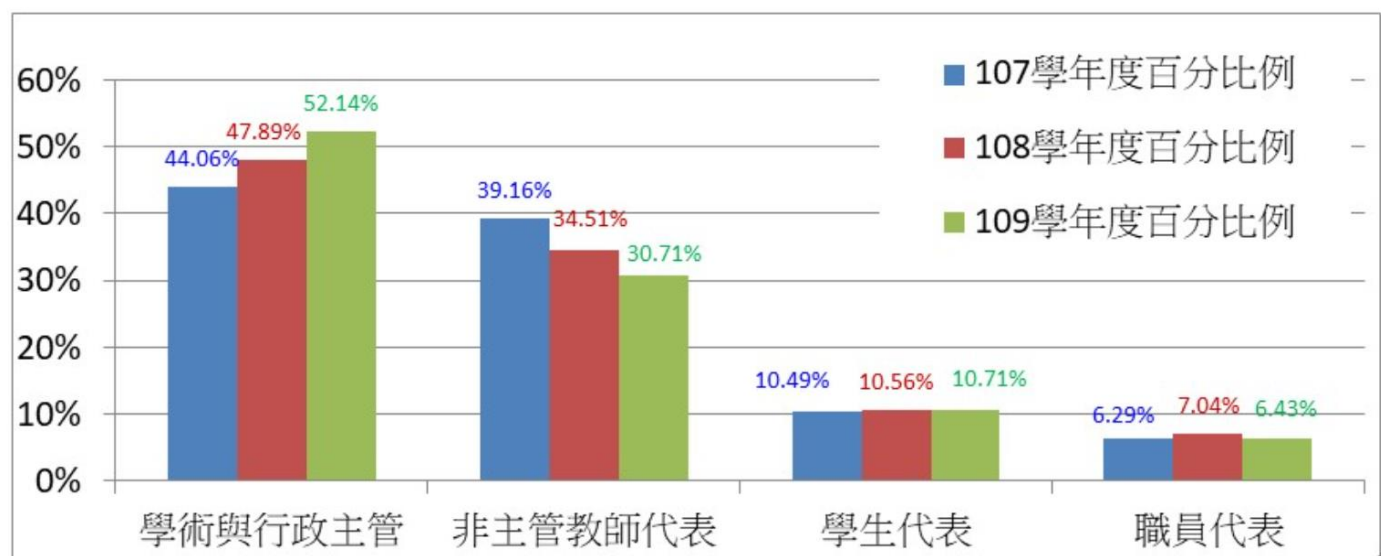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許光城指出高科大因為校務會議失能，目前有多項缺失正在調查中，包括檢調單位正在調查校方任意竄改校務會議紀錄，暗中更動重要組織規程條文；教育部正在調查校方執行教育部重大計畫，有多達 17 項 KPI 未達標，校長楊慶煜作為計畫主持人不負任何責任，卻致使校務基金虧損 1479 萬元等。

主管混充教師代表讓校務會議成一言堂

根據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，大學設校務會議，決議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其中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/2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1/10。

教師工會組織部主任林柏儀表示，大學法明訂組成要包含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與其占比，是為了保障各種身分別參與的權利，且限縮主管的權限，但近幾年居然出現逆流，主管為了鞏固自己的行政能力，混充到校務會議的各個席次，佯稱他也是教師代表，但實際上一個被校長派任的主管，在校務會議上要考量行政倫理、校長對他權力的控制等與一般基層教師有很大的不同。

許光城強調，學術與行政主管不能與一般教師代表混為一談。「我們學校有 57 位系主任，進來選教師代表，但他就是主管，為了爭取學校資源、為了要行政倫理，他敢不聽校長的話嗎？」



高科大 3 年來，校務會議中的學術與行政主管比例不斷上升。（圖片來源 / 高教工會提供）

高教工會與教育部「教師代表」認知大不同

僅 3 成的教師代表讓高科大成全台教師占比最低的校務會議，然而，經高教工會統計，全台 6 成的大專校院校務會議的「純」教師代表均少於 1/2。

林柏儀批評，早在 1947 年訂定大學法時就有相關規定，大學校園民主發展也至少有 30 年，沒有理由開倒車，縱容新成立的第二代大學有這樣荒謬現象，教育部應立刻改善高科大狀況，作為改革全國相關問題的開端，

不過，其實過去高科大教師代表曾向教育部提出檢舉，教育部回應，「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，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」。

記者會後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楊玉惠也說明，高科大校務會議組成均符合規範，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的教師如經選舉程序被選為教師代表，並無違反大學法規定，惟如學校組織章程訂定較嚴格之規定則尊重各校規定。

教育部表示，「教師代表」如需明確排除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，則需修正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參照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文字明定排除。

<https://www.cmmedia.com.tw/home/articles/24037>